

国家文物局

文物保函〔2024〕187号

国家文物局关于故宫三宫殿、三所殿古建筑群 保护修缮项目设计方案的批复

北京市文物局：

《北京市文物局关于故宫三宫殿、三所殿古建筑群保护修缮工程方案的请示》（京文物〔2023〕357号）收悉。经研究，我局原则同意所报方案。

一、对方案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加强现状勘察和历史资料研究。补充各建筑原形制、工艺做法及其时代特征分析，量化现状残损勘察。补充各院落排水情况、与故宫整体排水体系衔接情况，完善院落环境勘察，评估植物、现代设备设施等对文物建筑的影响。应将东宫墙、北宫墙内侧及院内古井纳入项目范围。补充近60年修缮活动记录资料。

（二）坚持“最小干预”原则，核减工程量。应严格控制揭修范围，明确角梁修缮点位及墙体拆砌点段。风化、碎裂砖石构件不影响结构和使用的不应更换，风化墙砖应尽量修补而非剔补。木门窗应尽可能续用原构件，保留不同时期有价值的历史信息。尽可能保留早期墙体抹灰，褪色但未出现严重空鼓的，不应

整体重做。

（三）完善设计方案。补充总体技术路线说明，重点关注各建筑屋面揭修深度和范围、木柱墩接点位、墙体拆砌范围、建筑和院落地面揭铺范围。细化各建筑需补配的脊兽、脊饰的形象和规格。审慎评估墙体裂缝压力灌浆的必要性。论证翻修散水、地面时揭埽重做三七夯土的必要性。审慎评估慈祥门后檐南须弥座处采用硅化法加固地基的合理性和必要性。明确各建筑修缮后使用功能，做好文物本体修缮与室内装修、设备管线布设的衔接设计。

（四）完善工程做法说明及要求。屋面修缮应采用传统材料和工艺做法，补充说明新旧灰泥背交接要求。嵌补木构件裂纹不应采用环氧树脂。进一步明确柱子墩接施工技术要求，避免影响屋面结构，核算因墩接需拆除的墙体范围。细化墙体灌浆材料及做法。石构件修补应采用传统古建材料进行归安、稳固，暂缓石质文物科技保护内容。补充各院落排水沟疏通措施和要求，细化慈祥门散水修缮做法说明及要求。

（五）深化完善油饰彩画修缮设计。首先应界定修缮完成后的总体外观，以价值评估为准绳，权衡油饰彩画现状保留和重做的各自范围。进一步评估后期彩画重绘选用矿物颜料的必要性，彩画现状清洗、回贴、补绘修缮应先开展前期试验，确认可行后方可全面实施。

（六）进一步校核精简方案文本，补充图纸内容和尺寸标注。应确保修缮设计与工程做法说明前后一致。总图应补充说明总体

与单体轴线、高程关系，补充标注乔木、管道设备、排水口标高、积水区域等。补充各院落剖面图、排水沟修缮设计图。补充各建筑屋面补配瓦件和勾头、滴水纹饰大样图。补充琉璃门斗拱等详图。根据木柱残损状况据实补充墩接节点详图。

二、具体方案由你局指导有关单位按照上述意见修改、完善，并经你局核准后实施。

三、施工前请你局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工地现场布置管理、岗前培训、围挡和支护等各项准备工作。施工中请加强协调和项目监管，及时开展项目检查，督促项目管理单位和方案设计单位加强施工全过程指导，督促项目施工单位严格遵守文物保护单位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做好施工组织管理，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项目质量和人员、文物安全。

四、项目竣工后，由你局按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要求，严格做好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五、请你局切实加强管理，督促、指导相关单位做好保护后相关文物的日常养护工作，及时发现和排除隐患，确保文物安全。

此复。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